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號

異 議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黃尚質即郭月娥之繼承人

黃尚元即郭月娥之繼承人

黃淑真即郭月娥之繼承人

黃上旻即郭月娥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1644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1644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

01 強制執行之聲請，異議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  
02 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  
03 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4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持對被繼承人郭  
05 月娥之本院95年9月5日南院慧95執合字第39059號債權憑證  
06 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  
07 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6440號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08 件）受理，因執行標的為相對人繼承所得之共同共有財產，  
09 經執行法院以113年10月18日函及113年11月8日執行命令命  
10 異議人於5日內補正繼承人已辦妥遺產分割資料到院，逾期  
11 即裁定駁回聲請，並於113年12月18日裁定駁回異議人強制  
12 執行之聲請。惟異議人於113年12月27日陳報稱已於113年11  
13 月26日代位相對人提起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訴，並經本院以  
14 113年度重訴字第394號（下稱系爭代位訴訟）審理，並經本  
15 院排定庭期定於114年1月23日開庭，為此聲明異議，請求廢  
16 棄原裁定等語。

17 三、按共同共有物未分割前，共同共有人中一人之債權人，固得  
18 對該共同共有人共同共有之權利請求執行（司法院院字第10  
19 54號解釋參照）。然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  
20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並得隨時分割遺產，是繼承人於繼承開  
21 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22 固得以之為標的聲請強制執行，惟繼承人對遺產之共同共有  
23 權利係源於繼承原因關係，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繼承人  
24 對特定物之共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  
25 遺產中單獨抽離而為處分，使拍定之第三人得因一部遺產權  
26 利加入全部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是執行法院尚不得逕行拍  
27 賣債務人對於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應待遺產分割完畢，再  
28 就債務人分得之特定財產為拍賣。如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  
29 分割之情形，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待  
30 分割遺產完畢，始為拍賣，要無損於債權人之權益，此與司  
31 法院院字第1054號解釋意旨尚無扞格。此時執行法院應命債

01 權人補正繼承人已辦妥遺產分割之資料或命債權人代位提起  
02 分割遺產訴訟，俟共同共有關係消滅後，再對債務人所分得  
03 部分(單獨所有或分別共有)執行(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  
04 392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四、經查，異議人於113年9月16日持系爭執行名義對相對人聲請  
06 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一情，業經本院核閱  
07 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信屬真實。又本件執行標的固為相  
08 對人繼承所得之共同共有財產，惟異議人已於113年12月4日  
09 具狀提起系爭代位訴訟，並經本院審理中，有民事起訴狀、  
10 本院開庭通知書及本院電話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13至19、  
11 25頁)。揆諸前開說明，異議人既於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強  
12 制執行之聲請前已具狀提起系爭代位訴訟，執行法院應待系  
13 爭代位訴訟判決結果，俟共同共有關係消滅後，再對相對人  
14 所分得部分執行，不得逕予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從而，  
15 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  
16 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8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  
19 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4 具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6 書記官 陳惠萍